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August All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恒生保險發售的理財產品，即恒生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76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在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龐先生為46,959,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August Ally認購由恒生保險發售的理財產品,即恒生理財產品。

恒生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理財產品名稱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單筆保費)
實際認購總額	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760,000元)
名義認購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00,000元)
保單條款	受保人終身

預期投資回報

恒生理財產品提供的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回報。保證現金價值僅能於保單全額或部分退保、註銷、失效或終止時提取。

倘August Ally於認購事項首年內退保，將僅獲得保證現金及非保證紅利(如有)，而該等金額合共低於August Ally實際認購金額。恒生理財產品將自認購事項第十二年起開始產生保證正回報。於第十二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04,000美元，繼而將產生回報80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7百萬元)。於第十三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28,500美元。於第十四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53,600美元。於第十五年結束時，保證現金價值將為10,079,400美元。

非保證回報(如有)將以特別紅利形式支付，由恒生保險全權酌情宣派，在保單有效期內及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支付：

- (i) 受保人死亡(除非有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或
- (ii) 保單註銷、失效或終止；或
- (iii) 保單退保(無論全額或部分)；及
- (iv) 任何根據保單支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津貼。

於認購事項第五年後，保單持有人有權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從而減低投資市場波動對恒生理財產品的影響。於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將宣派與分配至保單價值管理餘額的現金淨值部分(如有)相關的部分特別紅利(如有)，並將該金額(如有)分配至餘額以累計利息。

於部分退保時，將宣派歸屬於保單金額減少部分的部分特別紅利(如有)，該金額(如有)將作為部分退保金的一部分支付。

退保

August Ally可隨時全額或部分退回恒生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亦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龐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1%的權益。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銀行融資認購恒生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恒生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而有效地監控及管理恒生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生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本集團與恒生保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August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

恒生保險

恒生保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恒生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在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龐先生為46,959,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
「恒生保險」	指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恒生理財產品」	指	恒生保險提供的理財產品，即「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單筆保費)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恒生理財產品，總金額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760,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